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濉农工组〔2022〕29号

关于2021年结余资金申报项目的批复

各有关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对2021年结余资金申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将刘桥镇结余资金24.38万元用于刘桥镇产业基地项目；百善镇结余资金20.101894万元用于百善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韩村镇结余资金5.117929万元用于韩村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铁佛镇结余资金13.6964万元用于古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具体详情见附件。

二、在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后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有关镇、村通过信息公开网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使用衔接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镇、村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。

三、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，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60 日内组织实施。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。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，落实项目管护主体，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。同时，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，申请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向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。

附件：濉溪县 2021 年结余资金项目明细表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濉溪县2021年结余资金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责任单位	行业主管部门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筹资方式	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	备注
										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产业发展	刘桥镇产业基地项目	新建	刘桥镇留古村	2022年12月	刘桥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基地内350米长，4米宽道路及配套建设	24.38	24.38	0	村集体、经营主体及村民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，新建产业道路里程0.4公里，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100%），经营主体满意度100%；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98%）	改善园区生产条件，利于发展生产、提高经营主满意度。	
2	乡村建设行动	濉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新建	百善镇有关村	2022年12月	百善镇人居环境办	县农业农村局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垃圾处埋及垃圾清运设施等	20.101894	20.101894	0	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、监测户和其他群众	实现村庄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项目验收合格率=100%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	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有序、改善群众人居环境、提高群众满意度	
3	乡村建设行动	濉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新建	韩村镇各村	2022年12月	镇环卫办	县农业农村局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垃圾处埋及垃圾清运设施等	5.117929	5.117929	0	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、监测户和其他群众	实现村庄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项目验收合格率=100%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	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有序、改善群众人居环境、提高群众满意度	
4	乡村建设行动	濉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新建	铁佛镇古城村	2022年12月	古城村	县农业农村局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垃圾处埋及垃圾清运设施等	13.6964	13.6964	0	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、监测户和其他群众	实现村庄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项目验收合格率=100%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	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有序、改善群众人居环境、提高群众满意度	

单位：万元

